

# 汕头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

（2014年9月19日公布实施，2021年6月2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  
第1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宗旨：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

**第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汕头大学师生因公临时出国（境）报批受理、管理和服务的归口部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我校工作的在职教职员工，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本规定适用范围：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学术交流、交换计划、合作研究、竞赛、联合（合作）培养研究生、交流访问、学习进修等需因公临时出国（境）的事项。

## 第二章 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并在批准的年度计划内安排出访任务。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必须因事定人并有实质内容，严格杜绝因人找事和公款出国（境）旅游，必须按批准的方案完成出国（境）任务，原则上不得绕道，不得增加出访国家、地区或城市，不得自行延长境外停留时间，不得改变身份。

**第五条** 严格执行应邀临时出国（境）规定。邀请单位应业务对口、级别对等，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国（境）人员的职级身份、出国（境）任务相称，不得执行与出国（境）人员负责或分管工作无关的任务和本应由其他部门或专业人员执行的任务。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非学术类的因公临时出国访问团组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出访1国不超过5天，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3国不超过10天，以上时间均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以中国大陆边检出入境印戳时间为准）。

**第七条** 对学术类因公临时出国（境）实行区别管理：

（一）适用人员：教学科研人员，指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和在学校、院系和科研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说明理由并经所在单位批准，处级以上人员报学校组织部门批准，其他人员报学校人事部门批准，持其有效证件及申报材料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相关内容包括出访国家或地区、出访任务、出访时间、日程、参团人员名单等须由国际交流合作处通过单位内部局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后方可将出国（境）材料报送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就反映情况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我校副厅级以上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任务应按照年度出国（境）计划报备并经外事主管部门批准的指标执行。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控制组织及参加“双跨”团组。不受理无出国（境）外事审批权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和组团通知，不受理指定具体人选的征求意见函。

**第十一条** 校级领导或同一校内二级部门的主要领导（含正副职）执行学术类以外的因公临时出访任务，原则上不得同团或同期出访同一国家和地区。校级领导不得同时或6个月内分别率

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第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不得携带配偶或子女同团出国（境）。

**第十三条**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

### 第三章 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教职工办理临时出国（境）任务申报手续校内审批流程：

（一）拟出国（境）人员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申请，申报包含如下材料：

1. 《汕头大学因公出国（境）申报表》
2. 邀请函
3. 出国（境）经费预算
4. 教职工请假（出差）审批表
5. 日程安排

（二）国际交流合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学校批准的中国内地公民临时出国（境）任务申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出国（境）人员在申请获得批准后办理公务证件和签证（注）。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超过六个月或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超过 30 天，须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后，由本人办理

普通证件和签证（注）。

**第十七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须以团组为单位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报告报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校内审批手续，学生团组出国（境）任务批准后，学生本人应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各国驻华使领馆办理因私证件和签证（注）等手续。

**第十八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因公赴台须以团组为单位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报告报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内审批通过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获批后再由学生本人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持外国护照人士以及港澳台籍人士因公临时在境外执行公务，参照中国公民因公出访管理规定，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持其有效证件及申报材料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教职工因公临时出访居留权授予国，应说明理由并经所在单位批准，处级以上人员须报学校组织部门批准，持其有效证件及申报材料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从事合作研究、进修、培训等项目时间超过2个月的出访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须在人事处办理协议签订手续。

**第二十二条** 拟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申请时应预留足够时间以完成出国（境）前的一切必要手续。通常情况下，因公出

国申请应提前 2 个月以上；因公赴台湾地区申请应提前三个月以上；因公赴港澳地区申请应提前 2 周以上。国际交流合作处不受理不够时间办理相关业务的因公出国（境）申请材料，也不受理出国（境）后补报申请材料。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规模。实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建立任务审批和经费审核联动机制。

**第二十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应讲求实效，厉行节约。财务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境）预算审批和经费核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在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经费预算内据实报销。国家没有明确开支标准的国际会议注册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可本着节俭办事的原则据实报销。

由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的国际会议，如费用超过文件规定的标准，可凭组委会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报销时，应提供任务批件或单位审批证明和护照等证件（包括签证、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财务处按照批准的人数、天数、路线、公务活动情况、经费计划等进行核销，不得核报与公务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

##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除学校已统一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情况外，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须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必须覆盖出国（境）时间，保险费用可从相关出国（境）费用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应持与其批准的出国（境）任务相符的证件执行出国（境）任务。

**第二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应在回国后七天内将因公证件交还国际交流合作处。领取护照或通行证后因故未出国（境）者，也应在七天内将其护照或通行证交还国际交流合作处。若持证人遗失因公证件，需作出书面说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并办理挂失手续，从报失材料至政府主管部门当日起三个月内不予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

## 第六章 外事纪律

**第二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应遵守国家外事纪律，注重外事礼仪，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从事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应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将任何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带（寄）往国（境）外。

**第三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组织、人事、财务、纪检

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因公临时出国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违纪团组，除不得核报与批准出访任务无关的费用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和出访人的态度做出约谈、校内通报、六个月内不再批准其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等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2人以上（含2人）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若1人出访则出访人为团长。团长除负责主持与外方的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